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26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

被告 媽媽手藝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韻如

被告 傅建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媽媽手藝有限公司、陳韻如，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9,567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8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陳韻如、傅建嵐，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92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媽媽手藝有限公

01 司、陳韻如連帶負擔新臺幣1,655元部分，餘則由被告陳韻
02 如、傅建嵐連帶負擔。

03 四、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媽媽手藝有限公司、陳韻
04 如，如以新臺幣149,5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被告陳韻如、
05 傅建嵐，如以新臺幣40,9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
06 執行。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
09 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
10 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
11 書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
12 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
13 無不合。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4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
15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16 二、原告主張被告媽媽手藝有限公司（下稱媽媽公司）於民國10
17 9年5月19日，邀同被告陳韻如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
18 臺幣（下同）50萬元；被告陳韻如於107年7月20日，邀同被
19 告傅建嵐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60萬元；詎被告均未依
20 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之金額等語，
21 爰依兩造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及2項所
22 示。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24 書等件為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5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26 張，本院復依卷證資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
27 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1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及第2項、第
03 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
04 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蘇冠璇

13 訴訟費用計算書

1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16 合 計	2,100元	